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同意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光

贾丛民

魏安力

熊守美

2017年8月30日